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9號

上訴人 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被上訴人 陳孟泰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孟泰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,66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洪王俞萍